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12月2日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8月-1993年1月,任职于北京市公安局;1993年2月-1996年5月,任职于北京中南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996年6月-2002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2010年3月,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3月-2012年11月,任职于北京勤智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014年10月,任职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兰兰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变动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2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监事会主席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	

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6号文核准批复,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9日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智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12月2日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5月-2009年11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集团),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核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出售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加快公司回笼资金,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外投资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8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8日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2014年9月19日,宜华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4,000,000股解除了解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2014年12月2日,宜华集团再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26,000,000股解除了解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近日,宜华集团将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一年,此次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51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4年12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起,“隧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隧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隧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隧道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隧道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先后于2014年11月13日、11月14日和11月18日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隧道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隧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中国南车(60176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中国北车(60129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国北车(股票代码:601299)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卫宁软件(30025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卫宁软件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12月9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4年12月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12月9日起,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开始恢复办理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涉及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业务,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迪安诊断(30024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迪安诊断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9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进行函证。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日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14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详见临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证券代码:002013 公告编号:2014-06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

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将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7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旺山园西山艺21栋4单元一层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3,994,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3,328,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5,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聘任出席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出席;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涛、王飞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353,991,754	100%	100	0	2,500	0	是
中小股东	68,393,454	100%	100	0	2,500	0	是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公司为中成药药企业,房屋主要为办公大楼、科研楼、仓库、职工宿舍、食堂及生产车间,公司的生产流程及生产环境不存在高浓度、高腐蚀性等严重影响其使用寿命的情形,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房屋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建筑物折旧年限不变),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从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对照表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变更前	房屋 建筑物	20 3%
变更后	房屋 建筑物	30 3%

3.变更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核实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无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公司有关部门正在拟订公司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公司未来计划通过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一步补充资本,不排除未来三

个月内筹划发行股份补充资本的可能性,但发行股份方式、时间节奏及规模仍具有不确定性。
除前述事项及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针对中信证券、公司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